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及案例研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增進性別平等觀點、認知與實務操作能力。
- (二)加強各級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與運作，促進各處室性別平等業務之連結溝通與合作。
- (三)釐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 (四)能有效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揮教育及預防目的。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

四、研習時間：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30—12：30，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

五、研習方式：高雄市立新興高中新學樓三樓大會議室。

六、研習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七、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本市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校長優先。
- (二)南高雄地區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次之。
- (三)對性別教育有興趣之教師，以上合計 100 名，額滿截止。

八、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止，請各校參加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行報名，網址「<http://www2.inservice.edu.tw/>」，
課程代碼：4000937。
- (二)承辦學校聯絡電話：新興高中學務處徐國峰組長(07-2727127 轉 2030)。

九、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款支應。

十、獎勵：

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備註：

(一)為響應環保政策，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中午敬備午餐。

(二)校園提供停車位。搭乘捷運者，請至紅線中央公園站下車，往2號出口左轉沿五福二路直走，步行約8分鐘可到本校。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專業知能及案例研討會課程表

11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五)			
時間	主題	主講人/與談人	主持人
08:00 08:20	報到、領取資料		
08:20 08:30	開幕式		教育局代表 陳進元校長
08:30 10:10	性別相關法規及案例研討	沈宜純校長	陳進元校長
10:10 10:20	休息		新興團隊
10:20 12:0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運作及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沈宜純校長	陳進元校長
12:00 12:3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陳進元校長